

合同编号: SXZKZO-FW-202415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平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兴平市



1950年10月

同安縣政府

四市

10100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经过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流程，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兴平市大气环境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技术咨询，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技术团队驻场服务

1、**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服务：**包含日常提前 1—3 日关于空气质量情况的预报预测服务，订正及精准分析日常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数据推送信息；

2、**空气质量分析服务：**包括空气质量周、月、年报、每日数据实时推送、省控站点专项研究分析、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

3、**污染源巡查督查服务：**包括工地、裸土、渣土消纳场、移动源、餐饮、涉 VOCs 企业、低空面源散烧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日常管控措施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4. **管控措施制定服务：**包括污染物达标规划、应急管控措施

制定及管控成效评估。

## **（二）全方位立体监测服务**

**1、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开展全年监测工作，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实时观测，服务期内按周出具监测报告，有效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全年不少于 40 份；

**2、PM<sub>2.5</sub> 组分监测服务：**在秋冬季重点时段利用在线离子色谱仪、重金属元素分析仪、OC/EC 分析仪，开展为期 20 天的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3、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对兴平市主次干道进行道路积尘负荷走航，并出具走航报告，锁定目标实施靶向治理，对监管执法提供重要支撑，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供保障。服务期内每个月走航 2 次，每年走航 24 次；

**4、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每年利用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在城区及周边开展走航观测工作，溯源排查高值点，观测颗粒物空间分布状况，并出具走航报告，共走航 20 天；

**5、VOCs 组分监测服务：**每年在夏季臭氧污染高发季，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开展环境 VOCs 组分监测工作，监测时长 20 天，并出具监测报告；

**6、VOCs 走航服务：**围绕兴平市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周边进行 VOCs 走航监测，并出具走航报告，每年共计走航 25 天；

**7、兴平大气污染智慧环保平台运维服务。**统筹环保部门和

各相关委办局数据，借助可视化显示手段，通过地图集中展示空气质量、污染源信息等环境大气精细化监测方面动态信息，同时提供污染浓度报警功能，让环境管理者可以直观、便捷地了解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源监管等方面关键指标的动态信息，为环境管理层领导综合决策提供支持。主要工作包括平台持续完善、运维和数据源构建；

8、微站监测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在城区典型位置布设 10 套网格化微站，提供 10 套微站的监测、分析、运维服务，协助地方网格化管理区域环境，精准溯源。

9、污染源排放清单。结合上一年度年鉴数据，对兴平市污染源排放清单进行更新，同时结合当前最新排放数据综合分析兴平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等多源头的排放数据及占比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服务地点：兴平市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 5895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768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768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 1768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审定稿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5895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在

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第五条 乙方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

双方确定，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包括：《日常数据分析报告》(周报、月报、年报、专项分析报告)、《污染源巡查报告》、《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报告》、《PM2.5 组分监测报告》、《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报告》、《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VOCs 组分监测报告》、《VOCs 走航监测报告》、《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大气环境综合管控调度平台。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持续超过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

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09007315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

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张倩



签约日期：2024年 11 月 18 日